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47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張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柒佰壹拾捌元，及附表一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柒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3年5月與訴外人澳盛(台灣)銀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於10  
02 9年11月間與花旗銀行訂立信用卡契約，並分別領用澳盛銀  
03 行、花旗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  
04 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  
05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3年2月14日止，尚積欠  
06 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48,255元，利息6,580元，違約  
07 金500元，合計155,335元；被告又於112年3月23日與花旗銀  
08 行訂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150,000元，約  
09 定分期期數為24期，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4.99%計算，當期  
10 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收取  
11 違約金400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收取違約金500元，但  
12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詎被告於112年9月26日繳  
13 款6,580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4 期，至113年3月7日止，尚積欠本金119,970元，利息3,213  
15 元，違約金1,200元，合計124,383元，而澳盛銀行於106年1  
16 2月9日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讓與原  
17 告、花旗銀行於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購法等有關分割之規  
18 定，將其在台分行消費金融業務(涵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  
19 存匯業務、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  
20 等)包含資產及負債讓與原告，原告即承受澳盛銀行及花旗  
21 銀行與被告間之信用卡、花旗銀行與被告間之借款之債權債  
22 務關係，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

24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須知  
25 及約定條款、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澳盛銀行信用卡申  
26 請書、花旗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信用卡帳單彙  
27 總表、花旗銀行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花旗銀行匯款畫  
28 面、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信用貸款帳單、信用貸款(滿福  
29 貸)-帳單彙總表為證，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  
30 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  
3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7 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陳怡如

16 訴訟費用計算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4,620元	
19 合 計	4,620元	

20 附表一：各筆債權請求明細

編 號	消費性金融 商品種類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請求利息
1	信用卡	155,335	148,255	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
2	信用貸款 帳號： 0004636705717590622	124,383	119,970	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4.99%計算之利息